

教職員「資遣費」領取及年資結算方式一覽表_(資遣)

	可領費用	提撥分類	資遣費 領取方式	年資結算方式 (註 1)	未來若有在其他私校任教 年資/退撫儲金接續情形	法規	
資遣	私退撫儲金 1. 舊制：98.12.31 前 2. 新制：99.01.01 後(委託中國信託銀行操作管理)	舊制：依服務年資計算退撫儲金。 新制： 1.個人提撥 2.學校提撥 3.政府提撥	選擇「領取」 (舊制+新制之退撫金)	年資需結清 (舊制+新制年資結清)	離職/ 資遣/ 退休	1.原服務學校年資已結清。 2.至新聘學校後，重新採計其年資及新制儲金。	
			選擇「暫不領取」 1.舊制+新制之退撫金。 2.選擇「暫不領取」，此筆退撫金需滿60歲以後始可申請請領。	年資需結清 (舊制+新制年資結清)			
	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 (台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1.個人提撥 2.學校提撥 3.政府提撥	選擇「領取」	年資需結清	離職/ 資遣/ 退休	原服務學校年資已結清，年資重新採計(註 3)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7 條
			選擇「暫不領取」 需自「離職退保日」起十年內，自行向最後服務單位申請。	年資予以保留	離職/ 資遣/ 退休	年資接續採計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7 條

註 1：舊制年資為 98.12.31 以前；新制年資為 99.01.01 以後。

註 2：公保法第十六條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而離職退保時，給與養老給付。

註 3：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並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後，且於公保法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復任重行加保者，其保險費應由被保險人自付 67.5%，其餘 32.5% 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補助。

註 4：「私退撫儲金」係依每月依薪(俸)額*12%為提撥金，「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係每月依薪(俸)額*8.25%為保險費。

註 5：提撥分擔比例：個人負擔 35%、學校負擔 32.5%、政府負擔 32.5%。

教職員「離職費」領取及年資結算方式一覽表_(辭職)

	可領費用	提撥分類	離職儲金 領取方式	年資結算 方式	未來若有在其他私校任教 年資/退撫儲金接續情形		法規
					離職	資遣/ 退休	
離職 (註 2)	私退撫儲金 舊制：98.12.31 前	依服務年資 計算退撫儲 金。	無法領取	年資予以 保留	離職	無法請領舊制退撫儲金。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 休撫卹離職資遣條 例第 24 條
	私退撫儲金 新制：99.01.01 後 (委託中國信託銀 行操作管理)	1. 個人提撥 2. 學校提撥 3. 政府提撥	選擇「領取」	年資需結 清	離職 資遣/ 退休	1. 可請領舊制退撫儲金。 2. 原服務學校與新任學校之年 資可合併採計。	
			選擇「暫不領取」 1. 新制之退撫金 2. 滿 60 歲以後始可請領	年資予以 保留	離職 資遣/ 退休	1. 年資已結清。 2. 至新聘學校後，重新採計其 年資及新制儲金。 1. 原服務學校與新任學校之年 資可合併採計。 2. 新制退撫儲金接續採計。	
	公教人員保險-養 老給付 (台灣銀行公教保 險部) ◎申請條件詳見 (註 2)	1. 個人提撥 2. 學校提撥 3. 政府提撥	選擇「領取」	年資需結 清	離職 資遣/ 退休	年資重新採計(註 3)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 行細則第 67 條
			選擇「暫不領取」 需自「離職退保日」起十年內， 自行向最後服務單位申請。	年資予以 保留	離職 資遣/ 退休	年資接續採計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 行細則第 67 條

註 1：舊制年資為 98.12.31 以前；新制年資為 99.1.1 以後。

註 2：公保法第十六條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而離職退保時，給與養老給付。

註 3：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並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後，且於公保法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復任重行加保者，其保險費應由被保險人自付 67.5%，其餘 32.5% 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補助。

註 4：「私退撫儲金」係依每月依薪(俸)額*12% 為提撥金，「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係每月依薪(俸)額*8.25% 為保險費。

註 5：提撥分擔比例：個人負擔 35%、學校負擔 32.5%、政府負擔 32.5%。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詳細條文請至教育部網頁--主管法規查詢系統(可查詢相關法規中英文)

網址：<http://edu.law.moe.gov.tw/LawQuery.aspx>

第五章 資遣及離職	
第 22 條	<p>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符合退休條件者，得由私立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資遣。但校長係由學校法人予以資遣，必要時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命其為之：</p> <p>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p> <p>二、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發給證明。</p> <p>三、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p> <p>四、受監護宣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第 23 條	<p><u>教職員資遣給與，按一次給付標準計算。</u></p>
第 24 條	<p>教職員不符合退休、資遣規定而離職者，得一次領取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但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者，其領取範圍，以其本人撥繳之儲金本息為限。</p> <p>教職員於其任職期間，有前項但書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情形，依本條例規定支領退休金、資遣給與後始判刑確定者，其所領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儲金之本息，應予繳還。</p>
第 25 條	<p>除前條所定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決確定者外，<u>符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於年滿六十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或得準用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年金保險。</u></p> <p>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遺族領取；遺族領受範圍、順序及比率，依民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一項人員辦理年金保險者，其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例，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p>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養老給付

詳細條文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可查詢相關法規中文)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Law.aspx>